

同意发布
2019.12.27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水质化验设备)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KZBHC2019-39)

委托单位: 华池县水务局

招标单位: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目 录.....	2
特别提示:	5
投标邀请函.....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术语解释及说明.....	14
1. 适用范围.....	14
2. 有关定义.....	14
3. 知识产权.....	15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5
5. 投标费用.....	16
6. 授权委托.....	16
二、招标文件.....	17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	18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8
14. 计量单位.....	18
15. 投标货币.....	18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7. 投标文件格式.....	20
18. 投标保证金.....	20
19. 投标有效期.....	20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四、投标纪律要求.....	21
五、询问和质疑.....	22
26 询问.....	22

27. 质疑.....	22
第二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3
一、开标.....	23
二、资格审查.....	25
三、评标.....	26
四、废标.....	32
1. 废标的情形.....	32
五、定标.....	32
1. 定标原则.....	32
2. 定标程序.....	32
3. 中标通知书.....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4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63
二、合同格式条款.....	64
第五章 履约验收.....	71
第六章 附件.....	72
附件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7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73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74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75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76
附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7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78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79
附件 9、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80
附件 10、服务承诺.....	81
附件 11、诉讼或仲裁情况.....	82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3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4

附件 14、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7
附件 1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91
附件 17、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92
附件 1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94
附件 19、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6
附件 2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98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在资质原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华池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其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KZBHC2019-39**

二、招标内容：水质化验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1519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水质化验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华池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其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KZBHC2019-39

二、招标内容：水质化验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1519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非 PPP 项目）

五、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投标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函及标书中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销售和服务等能力（包括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 其他资格要求:

- 1、以上资质齐全方可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19年12月28日9:30至2020年1月2日17:30(元旦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年1月20日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2020年1月19日(北京时间)9时30(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30000.00)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供,投标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有缴纳保证金的收据凭证。在开标时没有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无投标保证金票据的投标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户名: 华池县水务局

站
记录
”记
询结

SHOT ON MI NOTE 3
MI DUAL CAMER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池支行营业室

账 号：295101040000812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9 时 30（以到账时间为

准）。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华池县水务局

联系人：李世斌

电话：13739343699

地址：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2、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田富源

联系电话：0934-5953080

地址：华池县东关街 22 号

2020

采购网免

开标室

0（以到

投标商

业基本

保证金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p> <p>项目编号： GKZBHC2019-39</p>
2	<p>采购人：</p> <p>名称：华池县水务局</p> <p>联系人：李世斌</p> <p>电话：13739343699</p> <p>地址：华池县柔远镇中街</p>
3	<p>资金来源：县财政自筹</p>
5	<p>预算价：¥1519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p>
6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合同内签订的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内容施工调试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满两年后若无工程质量问题时，质保金一次性付清。</p>
7	<p>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p>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2、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投标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函及标书中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等。</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销售和服务等能力（包括上年度财务审计</p>

	<p>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p> <p>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p> <p>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二）特殊资格要求：</p> <p>无。</p> <p>（三）其他资格要求：</p> <p>1、以上资质齐全方可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与原件一致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原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 3 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1	<p>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2. 缴纳方式：</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供，投标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有缴纳保证金的收据凭证。在开标时没有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无投标保证金票据的投标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账户名称：华池县水务局</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池支行营业室</p>

	<p>账 号：295101040000812</p> <p>3. 缴纳时效及方式：</p> <p>缴纳期限：2020年1月19日9时30分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未足额缴纳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2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word版）文档1份；</p> <p>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投标文件首页。</p>
13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5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p> <p>开标时间与地点：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p>
16	<p>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p>4. 查询时间：开标当天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与投标资料一起留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8	<p>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9	<p>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p> <p>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附件（十五））</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术语解释及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投标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函及标书中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销售和服务等能力（包括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期内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其他资格要求：

1、以上资质齐全方可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组成；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文件；
- (8) 评标办法；
- (9) 采购需求；
-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

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应在其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投标人每种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

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6.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相关的详细参数、指标；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包括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相关事宜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0.2 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投标商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

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封包 4：资质原件；）。

21.2 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及资质原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 （3）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报价一览表、资质原件；
- （4）“**请勿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 9:30(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

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3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装于标书首页。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投标纪律要求

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

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为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

27.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27.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27.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

1. 要求与说明

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

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立即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及相关人员）三人对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2、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投标时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函、投标产品授权函及标书中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财务、销售和服务等能力（包括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复			

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以上资质齐全方可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三、评标

3. 评标审查

3.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			

修改;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4. 评标规定

4.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评标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评标计分办法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

公开招标评标计分细则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或=10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报价	32 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	4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一、企业业绩（0-8 分）

投标企业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每次招标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税票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投标报价（32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2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三、技术参数配置及其他(0-40分)

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规格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内容、证明材料等在投标书文件中完全符合、且完全响应的标书文件得30分；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参数，带“★”的技术参数只允许正偏离，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带“★”以外的技术参数可正负偏离。所有技术参数每正偏离1项加2分，最高加10分；带“★”以外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四、售后服务支持及其他(0-20分)

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承诺详细程度综合打分（0-5分），质量保证期三年以上（0-5分），施工进度（0-5分）。最高得15分，否则不得分。（0-15分）

2、标书内容的规范性，采用A4胶印装订，封面设计新颖，文件制作整洁、美观、大方无脱落现象得2分。（0-2分）

3、供货时间、安装及付款要求，能够保证采购单位供货、安装、付款全部条款有详细说明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注：1、根据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6.1 初步评审：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5）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

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12) 投标报价表未响应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5) 无效投标情形（包含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投标文件有上述（1）—（3）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废标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但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排名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中标企业联系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采购项目参数表

总表、化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余氯、二氧化氯五参数快速测定仪	余氯、总氯、亚氯酸盐、化合性氯、二氧化氯	便携式，采用普通电池供电； 测量范围：余氯 0.01~5.00mg/L，化合性氯 0.01~5.00mg/L，总氯 0.01~5.00mg/L，二氧化氯 0.02~10.00mg/L，亚氯酸盐 0.00~2.00mg/L； 检测下限：余氯 0.01mg/L，总氯 0.01mg/L，二氧化氯：0.02mg/L； 测量精度 $\leq 3\% \pm 0.01$ ； 检测时间 1 分钟； 具有直接显示浓度、自定义校准和电量提示功能； 操作环境温度 0~50℃，相对湿度 0~90%（不冷凝）	台	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	氨氮	1.1 吸光度范围：-0.5~3.5A 1.2 分辨率：0.001A（显示），0.0001（计算） 1.3 ★光源：卤钨灯、氘灯 1.4 ★光学系统：凹平面像场光栅，波长范围 320~800nm，波长 1nm 步进连续可调	台	1	

			<p>1.5 波长精度：±1nm</p> <p>1.6 带宽：≤5nm</p> <p>1.7 漂移：<0.002A/小时</p> <p>1.8★比色池：流通比色池，光程 1cm</p> <p>1.9★进样量：蠕动泵进样，进样范围 0~9999 μL，1 μL 连续可调</p> <p>1.10 温度控制：室温、25、30、37℃，精度±0.1℃</p> <p>1.11 交叉污染率：<1% 1.12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打印机</p> <p>1.13 通讯接口：RQ-232 双向通讯口，VGA，2 个 UQB，1 个 QD 卡接口，以太网</p> <p>1.14 电源：宽电压开关电源，a.c110~220v±10%,50~60±1Hz</p> <p>2. 功能要求</p> <p>2.1 蠕动泵自动进样</p> <p>2.2★ 最小样品体积小于等于 1 毫升</p> <p>2.3★ 最小比色体积小于 500 微升</p> <p>2.4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p> <p>2.5 WindowQ90 图形操作界面</p> <p>2.6 可存储 200 个以上测试项目及标准曲线，可存储 10000 个测试结果</p> <p>2.7 ★内置 65 项检测程序</p> <p>2.8 ★具备质控图绘制，超限报警功能</p> <p>2.9 提供微量、常量、外配、自配等多种成品预制试剂供选购</p> <p>2.7 ★具备质控图绘制，超限报警功能</p> <p>(★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p>			
3	酸度计	PH 值	<p>采用液晶带背光大屏显示；</p> <p>自动识别</p> <p>3 种标准缓冲溶液（4.00pH、6.86pH、9.18pH）；</p> <p>二点校准，具有手动（0.0~60.0）℃温度补偿功能；</p>	台	1	

			仪器级别：0.01级， 测量参数 pH、mV，测量范围 pH (0.00~14.00)、mV (-1999~1999) 分辨率：0.01pH、1mV 基本误差：±0.01pH、±0.1%FS 稳定性：(±0.01pH±1个字)/3h 电源：AC (220±22)V、(50±1)Hz 尺寸：300×220×90mm			
4	溶解氧快速测定仪	溶氧仪	1. 便携式，采用普通电池供电 2. 检测项目：溶解氧 3★. 检测方法：国标方法 GB17378.4、GB7479 碘量法改进 4. 检测范围：0.0~15.0mg/L 5. 测量精度：≤3%±0.1 6★. 检测时间：5分钟 7. 屏幕显示：具有显示屏，直接显示浓度 8★. 具有自定义校准功能 9. 自动提示电池电量不足，便于及时更换电池 10. 操作环境：0~50℃；0~90%相对湿度（不冷凝）	台	1	
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样品、药剂称重	最大称量：220g 读数精度：0.0001g 线性误差：0.0005g 重复性：0.0003g 称盘尺寸：φ80mm 风罩尺寸：175×200×245mm 典型称量时间：5~8s	台	1	
6	百分之一天平	样品、药剂称重	最大称量(g)：2100 读数精度(g)：0.01	台	1	

			线性误差(g): 0.05 重复性(g): 0.01 秤盘尺寸(mm): 170×170 典型称量时间(s): 5~8			
7	精密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主要技术参数: 室温:(+10℃~200℃) 温度波动度:±0.5℃ 可编程温度控制时间, 超温报警功能, 进口风机	台	2	
8	高压蒸汽灭菌器	微生物	功能介绍 1、拨杆式快开盖结构 2、智能化自动控制灭菌循环程序 3、安全联锁互动装置 4、断水保护功能 5、LED 数码显示运行状态 6、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 小时) 7、额定工作压力 0.217Mpa 8、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34℃) 9、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10、自胀式密封 11、灭菌结束自动报警 配置: 标准配置 容积: 50L 材质/锅体壁厚: 全不锈钢/2.0mm 灭菌室尺寸: Φ370×500mm 电源: 220V 功率: 3.5KW	套	1	

			包装尺寸：660×620×1120mm 毛重：90KG			
9	超纯水机		<p>一、技术参数：</p> <p>1.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TDS≤200ppm，可同时制取两种不同水质的水：RO 纯水，UP 超纯水；</p> <p>1.2 出水水质： RO 纯水≤进水电导率×2%，水质为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6682-2008）三级水标准，优于一次蒸馏水； UP 超纯水：18.2MΩ·CM@25° C，水质优于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6682-2008）一级实验室用水标准，优于多次蒸馏水；</p> <p>1.3 制水量：20L/H， 瞬间取水量： 1.5-2.0L/min；</p> <p>1.4 重金属离子<0.1ppb，微生物≤1cfu/mL， TOC≤10ppb,吸光度（254nm,1cm 光程）：≤0.001；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1ug/ml、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1/ml、 重金属含量:<0.1ppb、</p> <p>二、性能：</p> <p>2.1 薄膜式轻触开关控制，LCD 真彩液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全中文界面显示，自动制水，无需专人看护，支持系统更新，升级；</p> <p>2.2 备 UP 特性电路板，水机内部水、电路分区,低水压、停水、停电、水箱满水自动停机保护功能；</p> <p>2.3 UP 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p> <p>2.4 超纯水系统自动内循环；</p> <p>三、配置：</p> <p>★3.1 配备加强型预处理（含：高分子 PP 纤维滤芯、KDF 复合滤芯，ULU 阻垢滤芯），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专门针对西北地区高硬度水质设计；</p>	台	1	

			<p>★3.2 配置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模块化设计，使用寿命长，更换简单快捷，节省运行成本；</p> <p>四、 厂家资质与售后服务：</p> <p>★4.1 生产厂家注册资金≥600万元，具有 CE 认证、ISO9001：2008 质量认证；</p> <p>4.2 具备 400 全国免费服务电话；在兰州设有长期办事处，有专职售后工程师≥3 名；</p> <p>4.3 自设备安装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产品质保期，若接到设备故障电话或信息后，通过电话沟通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售后工程师将需在 2-24 小时内(视远近而决定)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p> <p>4.4 生产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能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p> <p>(★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p>			
10	薄膜过滤器	微生物	六联 100ml	套	1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微生物	<p>产品特点：</p> <p>高精度、高效、安全、广范围。</p> <p>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p> <p>立式双风道气套，涡轮离心强制送风，温度更均匀。</p> <p>调速风机使轻质、细小、粉状样品得以使用。</p> <p>低水位报警保证 实验安全。</p> <p>强制风机散热进气结构，使风机最高工作温度 <50℃，长时长寿运行。</p> <p>安全性：</p> <p>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停电记忆、停电补偿。</p> <p>过升防止器。</p> <p>功能型：</p>	台	2	

			<p>过升报警、菜单锁定、过升防止。</p> <p>参数：</p> <p>方式： 双风道强制对流</p> <p>使用温度范围： RT+5~ 80℃</p> <p>温度分辨率： 0.1℃</p> <p>温度波动度： ±0.5℃</p> <p>温度分布精度： ±1.0℃</p> <p>内装： 不锈钢板</p> <p>外装： 冷轧钢 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p> <p>断热材： 聚氨酯</p> <p>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p> <p>额定功率： 0.50kw</p> <p>排气口： 内径 28mm*1，顶部</p> <p>温度控制方式： BE 型：液晶双列 PID</p> <p>温度设定方式： 轻触四按 键设定</p> <p>温度表示方式： BE 型：测定温度显示：液晶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液晶下位显示</p> <p>定时器 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p> <p>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p> <p>程序模 式 选配</p> <p>传感器 Pt100</p> <p>安全装置</p> <p>内容积 45L</p>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耗氧量	<p>产品特点：</p> <p>不锈钢内胆</p> <p>PID 控制，控温精确</p>	台	1	

		<p>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专利号：ZL03348684.0 安全性： 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技术参数： 型号：DK-98- IIA 单列六孔 方式：自然水对流热传递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 RT+5~10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pm 0.5^{\circ}\text{C}$ 温度分布精度：$\pm 1.0^{\circ}\text{C}$ 构成内装：不锈钢板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断热材：聚氨酯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额定功率：1.5kw 控制器 温度控制方式 PID（不含 DK-98-II）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3 位数码上位显示 设定温度显示：3 位数码下位显示 定时器：0~9999 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传感器：CU50 安全装置：过升报*</p>			
--	--	--	--	--	--

			内尺寸（宽*深*高 mm）： 945*168*120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1130*240*215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 1170*320*235 内容积： 19.1L 隔板承重： 5kg 隔板层数： 1层			
13	冷藏箱	药剂储存	2-8℃医用冰箱或冷藏箱 立式单门, 容积 260L 外形尺寸 603*590*1556mm 内部尺寸 515*380*1110mm 重量 77 kg 气候类型 N 箱体底部脚轮设计	台	5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含自动进样器）	铜、锌、镉	1. 整机要求 1.1 火焰/石墨炉双原子化器安装在同一平台上， 2s 完成火焰/石墨炉的软件自动快速切换、内置式石墨炉电源（220V，4KW），可选配氢化物装置，实现对 As、Se 等元素进行高灵敏度的超微量分析。 1.2 火焰原子化器和石墨炉原子化器并联设置，光程较串联设置大幅度缩短，光能量损失小，灵敏度高。 1.3 仪器连接采用串口通讯，可升级为网口通讯；PC 机自动控制整机参数条件，气路自动保护，实时监控压力对乙炔泄漏、空气欠压、异常灭火等情况具有报警和断电、断气各种保护功能，液封水位自动监控，石墨炉过热保护。 ★1.4 多元素分析功能： 1.4.1 自动多元素测定：编辑方法后，配合自动进样器，仪器可自动设置方法参数、自动选择波长、自动设置狭缝、自动调整元素灯位置、自动开关氘灯、自动	台	1	

		<p>切换原子化器，真正实现多元素的自动分析。</p> <p>1.4.2 同项目多元素分析：可在同一项目中建立多个元素，顺序测定，并打印样品的综合报告。</p> <p>1.5 仪器标签和布线符合方式符合欧洲标准</p> <p>1.6 选配一个或两个超灯电源。</p> <p>2. 光学指标</p> <p>2.1 光学系统：单光束系统，自动基线补偿功能，保证测量灵敏度，具有火焰发射功能</p> <p>2.2 整个光学系统安装在悬浮光学底座上，具有良好的抗震、抗温漂，抗干扰等优点</p> <p>2.3 波长设定：190nm~900nm，计算机控制自动波长快速扫描</p> <p>★2.4 波长准确度：±0.1nm</p> <p>★2.5 波长重复性：≤0.05nm</p> <p>2.6 采用 Czerny-Turner 单色器，杂散光少，提高原子吸收的线性范围，并可降低检出限</p> <p>2.7 光栅刻线 1800 条/mm</p> <p>2.8 光谱带宽：0.1、0.2、0.4、1.0 和 2.0nm 五档自动狭缝切换</p> <p>2.9 闪耀波长 250nm</p> <p>★2.10 分辨率：优于 0.1nm</p> <p>2.11 灯架：6 灯转塔，快速自动选择元素灯，可真正实现同一项目多元素的顺序测定</p> <p>2.12 基线稳定性：静态基线≤0.002A/30min，自动基线补偿线路 动态基线≤0.003A/30min，自动校正基线漂移</p> <p>★2.13 工作台切换：2s 内实现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软件快速自动切换，光路无需再调整</p> <p>3 背景校正</p>			
--	--	---	--	--	--

		<p>3.1 火焰、石墨炉分析均采用氘灯背景校正，在背景吸收值接近于 1.0Abs 时，仪器具有 60 倍以上的背景校正能力，2A 下的校正误差小于 2%</p> <p>3.2 可选配自吸背景校正方式</p> <p>3.3 自动氘灯功能可以实现无需手动切换半透半反射镜，软件即可自动开关及调整氘灯。</p> <p>4 火焰原子化器</p> <p>★4.1 全钛雾化室，具有抗腐蚀性、抗氧化能力，耐高温、使用寿命长</p> <p>4.2 燃烧头：可互换单缝 100mm 全钛燃烧头和 50mm 不锈钢燃烧头，燃烧头前后位置及旋转角度可调，可选配燃烧头自动升降功能，自动寻找最佳火焰位置</p> <p>★4.3 雾化器：标配高效玻璃雾化器和全钛金属雾化器；高效雾化器雾化效率高 20% 以上；全钛金属雾化器适用于含腐蚀性 HF 酸样品的分析</p> <p>4.4 液封水位自动监控，防止乙炔气体泄露</p> <p>4.5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p> <p>4.6 气体控制：电子流量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泄露自动报警</p> <p>*4.7 元素检测指标（Cu 元素）</p> <p>4.7.1 特征浓度：$\leq 0.02 \mu\text{g/ml}$</p> <p>4.7.2 检出限：$\leq 0.003 \mu\text{g/ml}$</p> <p>4.7.3 RSD%：$\leq 0.6\%$</p> <p>★4.8 可选配笑气装置分析高温元素，具有笑气保护功能</p> <p>5 石墨炉原子化器</p> <p>★5.1 低功率小型石墨炉，最大功率 4kW，内置石墨炉电源，可通过软件方法编程实现石墨炉电源自动开关</p> <p>★5.2 控温方式：采用功率控温，控温精度$\leq 1\%$，温度重现性$\leq 0.5\%$，可选配光控升温</p> <p>5.3 温控范围：0-3</p> <p>5.4 升温速率：$\geq 2000^\circ\text{C/s}$</p>		
--	--	--	--	--

			<p>5.5 阶梯、斜坡及保持三种升温方式，多达 20 个工步程序升温</p> <p>5.6 可选配冷却水流量监控功能，冷却水缺少自动切断仪器电源</p> <p>5.7 元素检测指标（Cd 元素）</p> <p>5.7.1 特征量：$\leq 0.3 \times 10^{-12}g$</p> <p>5.7.2 检出限：$\leq 0.2 \times 10^{-12}g$</p> <p>5.7.3 RSD%：$\leq 2\%$</p> <p>5.8 德国进口长寿命石墨管，对于 Pb 分析典型值可达 1000 次以上。</p> <p>6 自动进样器</p> <p>6.1 火焰石墨炉一体自动进样器</p> <p>6.1.1 最多可放置 133 个样品杯（含 5 个试剂杯），支持多种进样盘及塑料和石英进样管</p> <p>6.1.2 一次安装，切换方法时不用搬动进样器主机，即可实现火焰石墨炉自动进样，不使用进样器时，也不用拆卸即可手动进样</p> <p>6.1.3 软件可控制取样深度及进样深度</p> <p>6.1.4 从吸取每个样品到吸取不同标样及化学改进剂均由计算机控制全自动进行</p> <p>6.1.5 全部溶液注入后，自动启动石墨炉加热程序</p> <p>6.1.6 每次进样结束后系统立即进入自动清洗程序，防止样品交叉污染</p> <p>6.1.7 自动浓缩和稀释功能</p> <p>6.1.8 石墨炉进样支持热进样和预约功能</p> <p>（★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p>			
15	离子色谱仪（含自动进样器）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	<p>技术参数：</p> <p>1、设备用途：样品中阴离子分析</p> <p>2、配置要求</p> <p>★2.1 内置式池柱一体恒温系统【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p>2.2 电导检测器</p>	台	1	

		<p>2.3 高压输液泵</p> <p>2.4 六通进样阀</p> <p>2.5 流路系统</p> <p>2.6 阴离子分析柱</p> <p>2.7 阴离子抑制器</p> <p>2.8 加密狗</p> <p>2.9 色谱工作站</p> <p>2.10 随机附件</p> <p>2.11 品牌电脑</p> <p>2.12 品牌打印机</p> <p>3、技术参数</p> <p>3.1 高压输液泵： 微处理器控制的双柱塞往复泵，采用先进的智能控制算法，能使泵的流量脉动降至最低水平。</p> <p>★3.1.1 耐压试验：$\geq 36\text{MPa}$（以 JJG823-2014《离子色谱仪计量检定规程》为准，并提供按此规程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许可证）</p> <p>3.1.2 流量范围：$0.001\text{ml}/\text{min}\sim 9.999\text{ml}/\text{min}$</p> <p>3.1.3 压力传感器：压力显示精度为 0.1MPa</p> <p>3.1.4 过压保护：工作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的上限或下限时，泵将自行关闭且报警。</p> <p>3.2 电导检测器：</p> <p>3.2.1 池体积：$< 0.8\mu\text{l}$。</p> <p>3.2.2 操作压力：10Mpa。</p> <p>3.2.3 电导检测量程：$0\sim 35000\mu\text{S}$，10 档可调，具有手动及自动选档功能。</p> <p>3.2.4 全量程检测分辨率：$\leq 0.0020\text{ns}/\text{cm}$</p>			
--	--	--	--	--	--

		<p>3.3 阴离子抑制器：</p> <p>3.3.1 连续自动再生电化学微膜抑制器，在线自动再生，高抑制容量，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基线稳定，免维护。</p> <p>3.3.2 抗污染，耐压好，寿命长，使用范围广（PH0-14）。</p> <p>3.3.3 体积小，稳定时间快，稳定时间不大于 12 分钟，且重现性好。</p> <p>3.4 流路系统：</p> <p>3.4.1 流路系统使用 PEEK 材料制造（进口件），通用性好，能使用强酸、强碱的淋洗液。</p> <p>3.4.2 可跟百分之百的有机溶剂兼容，方便用户对复杂样品进行分析、冲洗和维护。</p> <p>3.5 色谱工作站：</p> <p>3.5.1 24 位高精度高灵敏度数模转换。</p> <p>3.5.2 专用离子色谱工作站，全中文显示，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与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完成阴阳离子数据采集及处理。</p> <p>3.5.3 可实现仪器反控操作，通过电脑在线设定仪器工作参数，进行人机对话。</p> <p>3.5.4 自动接收分析和控制保存仪器色谱条件。</p> <p>3.5.5 自动识别负峰、基线扣除功能。自动积分参数、自动生成报告。</p> <p>3.5.6 自动检测仪器运行状态，对运行故障进行提示报警并对仪器提供保护措施。</p> <p>3.6、测试技术指标：（以 JJG823-2014《离子色谱仪计量检定规程》为准，并提供按此规程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许可证）</p> <p>阴离子：检测样品中的 F⁻、Cl⁻、NO₂⁻、PO₄³⁻、Br⁻、SO₄²⁻、NO₃⁻、ClO₂⁻、BrO₃⁻、ClO₃⁻</p> <p>阳离子：一次进样同时检测 Li⁺、Na⁺、NH₄⁺、K⁺、Ca²⁺、Mg²⁺、Sr²⁺、Ba²⁺</p> <p>3.6.1 检测下限：</p> <p>★3.6.1.2 BrO₃⁻ ≤ 0.0005 μg/mL（进样量 25 μL，淋洗液氢氧根体系）</p>			
--	--	---	--	--	--

		<p>3.6.1.3 Cl⁻ ≤ 0.0005 μg/mL (进样量 25 μL, 淋洗液氢氧根体系)</p> <p>★3.6.1.4 BrO₃⁻ ≤ 0.0005 μg/mL (进样量 25 μL, 淋洗液氢氧根体系)</p> <p>★3.6.1.5 Li⁺ ≤ 0.002 μg/mL (进样量 25 μL)</p> <p>★3.6.1.6 柱温箱温度稳定性: ≤ 0.1°C/h</p> <p>3.6.2 线性相关系数 ≥ 0.999</p> <p>★3.6.3 线性范围: ≥ 103 (以 Cl⁻ 计)</p> <p>★3.6.4 基线噪声: ≤ 0.5%FS</p> <p>★3.6.5 基线漂移: ≤ 1.0%FS</p> <p>★3.6.6 柱温箱温度稳定性: ≤ 0.1°C/h</p> <p>★3.7 自动进样器: 【须提供自动进样器的外观、升降装置、针管夹紧装置、进样针托架、底座转盘装置的资质证明。】</p> <p>3.7.1 采用电动进样阀满管进样方式, 能直接痕量样品进样并快速分析, 能有效解决进样残留、进样速度和进样重现性等问题。</p> <p>3.7.2 自动进样器通过专用接口与离子色谱仪主机相连, 自动进样, 无需人工值守, 省时、省力、高效。</p> <p>3.7.3 标准样品数: 不少于 50 位, 100 孔。</p> <p>3.7.4 样品瓶体积: ≥ 10ml, 数量 100 只</p> <p>3.7.5 进样定量管体积: 0.1uL-1000uL (满管进样方式)</p> <p>3.7.6 进样体积 (定样量体积) 重现性: 0.01%RSD (进样量 5uL-1000uL)</p> <p>3.7.7 交叉污染: CV < 0.001%</p> <p>4、仪器工作环境:</p> <p>电压: AC220V ± 10% 50HZ</p> <p>温度: 10~30°C</p> <p>湿度: 25~85%</p> <p>(★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 如: 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p>			
--	--	---	--	--	--

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铝、铁、锰、硫酸盐、硝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氰化物	<p>1. 功能和特点</p> <p>★1.1 4.3 英寸触摸屏，用户操作简单方便。</p> <p>★1.2 超快的波长移动速度（8000nm/min）。</p> <p>1.3 单主机下测试样品透过率 T 和吸光度 A，自动设定波长，自动调 0Abs/100%T，可保存 200 条测试记录。</p> <p>★1.4 系数法测试：用户输入工作参数 K，浓度结果直接测试显示，可保存 50 条曲线参数，及多达 200 条测试记录。</p> <p>1.5 光电检测器件采用优质的进口硅光电池。</p> <p>1.6 灯源更换简单方便：法兰盘座式氙灯结构，更换氙灯无需专用工具，免去换灯时光路调试步骤，使仪器调试、维护更加简单。</p> <p>1.7 丰富的可选附件：多种附件可供选择，仪器测量功能更加广泛。</p> <p>1.8 具有 USB 接口。</p> <p>2. 技术规格</p> <p>2.1 光学系统：单光束</p> <p>2.2 光谱带宽：4nm</p> <p>2.3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2.4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2.0nm</p> <p>★2.5 波长重复性：≤0.2nm</p> <p>★2.6 波长移动速度：8000nm/min</p> <p>★2.7 光度范围： T：0~200.00%TA：-0.301~3.000AbsC：-10000~10000</p> <p>2.8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0.5%T</p> <p>2.9 透射比重复性：≤0.2%T</p> <p>★2.10 杂散光：≤0.2%T(220nm、360nm 处)</p> <p>2.11 基线漂移：≤0.002A/h(500nm 处)</p> <p>★3、资质要求</p> <p>3.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p>	台	2	
----	---------	--------------------------------	---	---	---	--

			求》，且投标产品在该证书覆盖范围；			
17	氟离子浓度计	氟化物	支持测量 pH/pX 值、离子浓度、电位值、温度值。支持 pH 标准缓冲溶液的自动识别，支持 GB、NIST、DIN，支持最多 5 点标定。支持存贮 pH、pX、离子浓度测量结果各 500 套，符合 GLP 规范；支持数据的查阅、删除和打印；仪器级别 0.001 级，测量范围 pH/pX (-2.000~20.000) pH、(0.000~14.000) pX mV (-1999.9~1999.9)，离子浓度 0~19990，单位 μ g/L、mg/L、g/L、mol/L、mmol/L，温度-5.0~110.0℃，分辨率 pH/pX0.001、pH/pX mV 0.1mV，浓度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标示），温度 0.1℃，基本误差 pH/pX \pm 0.002 pH/pX mV \pm 0.03%FS，离子浓度 \pm 0.5%，温度 \pm 0.2℃，电源为直流通用电源 9VDC、500mA、内正外负，尺寸 280×215×92 mm	台	1	
18	浊度仪	浊度现场测定	1.检测项目：浊度 2★.便携式，采用 4 节 AA 电池并支持 USB 电源供电 3★光学结构：散射（90°）与透射光结合 4.检测范围：0~1000NTU 5★分辨率： 0.01NTU（0—9.99NTU） 0.1NTU（10—99.9NTU） 1NTU（100—1000NTU） 6★.零点漂移： \pm 0.5% 7★.重复性：不大于 1% 8★.数据储存：1000 组 9★.屏幕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屏 10★.通讯接口：USB 11★PC 软件支持：数据管理软件 12★具有自定义校准功能 13.操作环境：温度：0-50℃；相对湿度：0-90%（不冷凝）	台	1	

			<p>14★自动识别高低浓度，直接显示结果</p> <p>15★具有置原功能，能够校正样品容器磨损造成的偏差，提高检测准确度</p> <p>16★仪器无需调零，取水样后直接测试</p> <p>1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MC 证书）</p> <p>（★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p>			
19	生化培养箱	测 BOD5	电源电压（V）voltage: 220V/50HZ, 控温范围（℃）Tem.Variation: 0-65℃, 温度分辨率（℃）Tem.distinguish- ability: 0.1℃, 恒温波动度（℃）Tem.Fluctuation: ±0.5℃, 温度均恒性（℃）Tem.unifor-mity: ±1℃	台	1	
20	耗材及玻璃器皿	玻璃器皿	耗材及玻璃器皿的参数标准以实验室配套仪器和检测项目的标准规定确定	批	1	见附件 1
21	电脑、打印机	办公用品	电脑为扬天 T4900D i5 7400/4G/1T/21.5 吋; 打印机为京瓷 1025 一体机	套	5	
22	水质检测试剂	药品、标准物品	试剂、物品的参数标准以实验室配套仪器和检测项目的标准规定确定	批	1	见附件 2
23	实验室实验台	实验台、桌、柜	实验室实验台、桌、柜的参数标准以实验室相应建设的标准规定确定，相关结构参数可依照建筑物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批	1	见附件 3
24	通风橱		尺寸 1500*750*2350mm; 台面板材质为实验室专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 视窗为优质钢化防爆安全玻璃; 集气罩为高分子材料一体锥形结构; 柜体为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 断面以优质 PVC 封边条防水处理, 专用连接件组合紧固, (钢木结构)	批	1	
25	程控定量封口机	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耐热大肠菌 (粪大肠菌群)	<p>1.1 名称: 程控定量封口机 (设备内标配: 51 孔橡胶垫或 97 孔橡胶垫、操作手册及电源线, 电源保险, 有定量数据显示及清洁保养窗口), 用于 51 孔及 97 孔 51 孔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的封口, 配套 Colitech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用来检测水样。</p> <p>1.2 用途: 用于测量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耐热大肠菌 (粪大肠菌群)</p> <p>1.3 封口速度: 51 孔/97 孔定量检测盘封口时间小于 ≤12 秒/个</p>	台	1	

		<p>1.4 重量: ≤16kg</p> <p>1.5 预热时间: ≤14min</p> <p>1.6 噪音: ≤50dba</p> <p>1.7 外罩温度: ≤40℃</p> <p>1.8 工作电压: AC 220V±10%, 50Hz</p> <p>1.9 尺寸: 39cm长*27cm宽*30cm高</p> <p>1.10 产品优势: 无漏液, 无破孔, 可检测 40, 000 个样品以, 主机可拆卸清洗窗口, 带计数功能</p> <p>★1.11 具有 ISO9001 认证, ISO14001 认证, CE 认证, 及《一种新型整体碳刷架》《一种用于微生物定量的检测板》的证明材料。</p> <p>2. 附件</p> <p>2.1★1k-Colitech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Colitech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完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的培养基, 采用固定底物技术酶底物法。200 个/包。能够精确检出 100ml 水样中单个的活性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以及粪大肠菌群, 假阴性率低。每个单位试剂可抑制 200 万个异养细菌, 假阳性率低。能够消除传统方法中的主观判断影响, 准确性高于滤膜法及多管发酵法。</p> <p>2.2. ★100ml 国产定量瓶/取样瓶; 内含硫代硫酸钠, 可消除水中余氯, 可定量 100ml 水样, 溶解酶底物检测试剂。</p> <p>2.3. ★51 孔/97 孔国产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 51 孔定量检测盘/定量孔板, 有 50 个标准孔格, 1 个大孔格。无须稀释可检测 200MPN/100ml 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p> <p>97 孔定量检测盘, 有 48 个标准孔格, 1 个大孔格和 48 个小孔格, 无须稀释可检测 2419MPN/100ml 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p> <p>2.4. ★手持式紫外分析仪带暗室(灯箱)</p> <p>★带 254, 366nm 双波长, 可手持使用, 与暗箱配套方便观察大肠埃希氏菌检测荧</p>			
--	--	--	--	--	--

			光。 2.5 工作电压：AC 220V, 50Hz 3. 试剂耗材 配套 100 套试剂耗材。 (★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			
26	数字滴定分析仪	耗氧量、总硬度、总碱度	1★. 便携式，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具有电量自检功能，可连续工作 6 小时 2★. 检测方法：滴定法 3. 分辨率：0.01mL 4. 重复性：≤0.02mL 5★. 滴速可调；具有快速和慢速两档，可自由手动切换 6. 支持所有滴定法项目测试 7★. 屏幕显示：，LCD 液晶显示屏，内置项目仪器自动计算显示浓度结果，并直接显示滴定体积 8. 采用专业级铂金硫化硅胶泵管，精确度高，使用寿命长 9. 相应时间无操作，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10. 操作环境：0-50℃；0-90%相对湿度（不冷凝） 11 配套试剂：可适用于总硬度，耗氧量，总碱度等配套成品试剂使用 (★须提供合法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及包含证明技术参数的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质检报告、整机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等)	台	1	

附件 1 耗材及玻璃器皿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液器	10-50ul	支	1	可见分光光度计辅助用品清单
		50-250ul	支	1	
		100-500ul	支	1	
		1000ul	支	1	
		500-2500ul	支	1	
2	移液器架	可拆卸	个	1	
3	吸嘴盒	中	个	1	
		小	个	1	
4	吸嘴	5000ul	包	1	
		1000ul	包	2	
		250ul	包	2	
5	反应管	5ml	包	2	
		10ml 带盖	个	50	
6	反应瓶	25ml	个	50	
7	反应架		个	1	
8	消解管	10ml	支	50	
9	注射器	20ml	个	1	
		50ul 微量	个	1	
10	过滤头	0.45um	个	50	
11	容量瓶	100ml	个	30	
		1000ml	个	4	
		50ml	个	20	
		500ml	个	20	

		200ml	个	70	
12	洗瓶	500ml	个	4	
13	单表移液管	1ml	根	4	
		2ml	根	4	
		5ml	根	4	
		10ml	根	4	
		20ml	根	2	
		50ml	根	1	
14	刻度移液管	0.5ml	根	4	
		1ml	根	4	
		2ml	根	4	
		5ml	根	4	
		10ml	根	4	
		20ml	根	2	
		50ml	根	2	
15	洗耳球	大	个	4	
		小	个	4	
16	玻璃棒	/	根	4	
17	碘量瓶	250ml	个	5	
18	分液漏斗	500ml	个	5	
		250ml	箱	1	
		125ml	个	10	
		250ml	个	20	
		60ml	个	20	
19	具塞比色管	50ml	箱	1	
		10ml	个	1	

20	比色皿	3cm	箱	1	
		2cm	箱	1	
21	比色管	25ml	盒	2	
		10ml	盒	1	
22	烧杯	50ml	个	20	
		250ml	个	20	
		2000ml	个	2	
		1000ml	个	2	
		国产 2L	个	10	
23	高型烧杯	250ml	个	20	
24	锥形瓶	100ml	个	20	
		250ml	个	20	
		100ml 磨口	个	20	
25	量筒	1000ml	个	2	
		500ml	个	2	
		100ml	个	4	
		50ml	个	4	
26	称量纸	100*100mm/每包 500 张	盒	5	
27	定性滤纸	12.5cm	盒	5	
28	加液器	2-20ul 微量	1	个	
29	聚乙烯瓶	100ml	1	个	
30	蒸馏器皿	500ml 全玻璃	1	个	
31	真空抽滤装置		台	1	离子使用
32	聚乙烯扁桶	10L	个	1	
33	定量滤纸	12.5cm	包	5	
		15cm	包	5	
34	电炉子	海联	台	6	

35	电子温度计	数显	个	3	
36	试管刷	大	个	3	
		中	个	3	
		小	个	3	
37	椅子	实验室圆凳，可升降	把	16	
38	废液桶	实验室专用 20L	个	4	
39	泡沫灭火器	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如汽油、笨、丙酮等着火	个	4	
40	二氧化碳灭火器	电器设备或带电系统着火	个	4	

附件 2、水质检测试剂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微量六价铬	微量	1套	可见分光光度计配套试剂
2	微量氨氮	微量	1套	
3	微量硝酸盐	微量	1套	
4	微量亚硝酸盐氮	微量	1套	
5	微量硫酸盐	微量	1套	
6	微量铝	微量	1套	
7	微量总铁	微量	1套	
8	微量锰（甲醛肟法）	微量	1套	
9	微量氧化物	微量	1套	
10	微量氯化物	微量	1套	
11	微量氟化物	微量	1套	
12	微量铜	微量	1套	
13	微量总磷	微量	1套	
14	微量 CODMn（酸性）	微量	1套	

15	微量臭氧 (DPD)	微量	1套	
16	高锰酸钾储备液 C ($1/5\text{KMnO}_4$) =0.1000mol/L	250mL×2 瓶	1套	耗氧量 (COD)
17	草酸钠储备液 C ($1/2\text{Na}_2\text{C}_2\text{O}_4$) =0.1000mol/L	250mL×2 瓶	1套	
18	硫酸溶液 (1+3)	250mL×2 瓶	1套	
19	硝酸银储备液 C (AgNO_3) =0.1400mol/L	250mL/瓶	1套	
20	铬酸钾溶液 (50g/L)	250mL×2 瓶	1套	氯化物
21	Na ₂ EDTA 储备液 C (Na ₂ EDTA) =0.1000mol/L	250mL×2 瓶	1套	硬度
22	氨-氯化铵缓冲溶液 (PH=10)	250mL×2 瓶	1套	
23	铬黑 T 指示剂	50g×2 瓶	1套	
24	盐酸储备液 (0.2500mol/L)	250mL×2 瓶	1套	总碱度
25	甲基橙指示剂 (0.5g/L)	80mL×2 瓶	1套	
26	硫代硫酸钠储备液 C ($\text{Na}_2\text{S}_2\text{O}_3$) =0.1250mol/L	250mL×2 瓶	1套	做溶解氧, 有效氯, 碘等等项目会用到的 其中两个最难配的试剂
27	淀粉溶液 (10g/L)	250mL×2 瓶	1套	
28	酒石酸钾钠溶液 (500g/L)	250mL/瓶	1套	氨氮
29	纳氏试剂	250mL/瓶	1套	
30	菌落总数培养基	30 次	12 盒	菌落总数
31	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200 次/盒	1 盒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
32	97 孔定量检测盘	100 个/箱	2 箱	
33	100ml 带刻度定量瓶	200 次/箱	1 箱	
34	500ml 采样袋	50 只/包	4 包	采水样
35	纯铜粉 (AR500g)		1 瓶	
36	可溶性淀粉 (AR500g)		5 瓶	
37	氢氧化钠 (AR500g)		5 瓶	
38	硫酸铜 (AR500g)		1 瓶	
39	氯化铵 (AR500g)		1 瓶	
40	4-氨基安替吡啉 (AR25g)		2 瓶	

41	铁氰化钾 (AR500g)		2 瓶	
42	溴酸钾 (AR500g)		1 盒	
43	溴化钾 (AR500g)		1 盒	
44	可溶性淀粉 (AR500g)		1 盒	
45	水杨酸 (AR250g)		1 盒	
46	氯化锌 (AR500g)		1 盒	
47	碘化钾 (AR500g)		1 瓶	
48	硫代硫酸钠 (AR500g)		1 瓶	
49	无水碳酸钠 (GR500g)		2 瓶	
50	重铬酸钾 (AR500g)		2 瓶	
51	亚甲蓝 (AR25g)		1 瓶	
52	磷酸二氢钠 (GR500g)		1 瓶	
53	酚酞 (AR25g)		2 瓶	
54	水杨酸 (AR250g)		2 盒	
56	二氮杂菲 (邻菲罗啉) (AR5g)		2 瓶	
57	乙酸铵 (AR500g)		1 瓶	
59	硫代硫酸钠 (AR500g)		10 瓶	
60	盐酸羟胺 (AR25g)		2 瓶	
61	硫酸亚铁铵 (AR500g)		2 瓶	
63	硫脲 (AR500g)		1 瓶	
64	抗坏血酸 (AR25g)		2 瓶	
65	镉 (SP25g)		2 瓶	
66	硝酸镁 (GR500g)		1 瓶	
67	碘化钾 (AR500g)		5 瓶	
67	亚硫酸钠 (AR500g)		1 瓶	
68	双硫脲(二苯基硫代卡巴脲) (AR5g)		2 瓶	

69	酒石酸钾 (AR500g)		5 瓶	
70	酒石酸 (AR500g)		5 瓶	
71	硼氰化钾 (GR100g)		5 瓶	
72	六水氯化钴 (AR100g)		1 瓶	
73	焦磷酸钠 (AR500g)		2 瓶	
74	硝酸铅 (AR500g)		1 瓶	
75	磷酸二氢铵 (GR500g)		1 瓶	
76	氯化铵 (AR500g)		10 瓶	
77	柠檬酸铵 (AR500g)		1 瓶	
78	硝酸铅 (AR500g)		1 瓶	
79	百里酚蓝 (百里香酚蓝) (AR25g)		2 瓶	
80	无水溴酸钾 (AR500g)		1 瓶	
81	硼氢化钠 (AR500g)		1 瓶	
82	溴化钾 (AR500g)		1 瓶	
83	硼氢化钠 (AR500g)		1 瓶	
87	氯化亚铈 (AR500g)		1 瓶	
8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250g)		2 瓶	
89	甲酚红 (AR25g)		1 瓶	
90	环己烷 (AR500ml)		2 瓶	
91	2, 3-二氨基萘 (DAN) (97% 荧光级 100mg)		1 瓶	
92	乙二胺 (EDA) (AR500ml)		2 瓶	
93	溴酸钠 (GR500g)		1 瓶	
94	碳酸氢钠 (GR500g)		1 瓶	
9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96	砷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97	镉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98	铅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99	汞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0	硒标准储备液	80ml	1 瓶	
101	氯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2	三氯甲烷标液	2ml	1 瓶	
103	四氯化碳标液	2ml	1 瓶	
104	铝标准储备液	80ml	1 瓶	
105	铁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6	铜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7	锰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8	锌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09	氟化物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10	氯化物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11	硝酸盐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12	硫酸盐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113	混合阴离子标准储备液	20ml	1 瓶	

附件 3. 实验室实验台、柜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mm）	数量	备 注	使用位置
1	药品柜	900*450*190	4		药品室
2	毒品柜		1		
3	边台	1000*750*830	3		微生物室
4	水池台		1	含水龙头	

5	边台	1000*750*830	4		放射室
6	边台	1000*750*830	6		光谱室
7	原子吸收罩		2	单位：套	
8	气瓶柜	900*450*1900	2	单位：套	
9	边台	1000*750*830	6		色谱室
10	气瓶柜	900*450*1900	2		
11	万向罩子		2		理化室
12	边台	1000*750*830	8		
13	中央台	1000*1500*830	3		
14	通风厨	1500*750*2350	1		
15	器口柜	900*450*1900	2		
16	水池		1	含水龙头	
17	洗眼器		1		
18	中央试剂架	1000*300*750	3		
19	插座		4		
20	滴水架		2		

注：本项目所提供的的全部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 如果投标商中标，在与采购方签定正式合同前需缴纳中标金额的百分之 6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 合同封面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水质化验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 月

(二)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

根据华池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招标编号：GKZBHC2019-39**】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招标编号: _____

三)工程地点: _____

四)工程内容及做法:

第二条 此项工程总工期为__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二、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三、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二、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第五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竣工验收：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中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第七条 质量责任：乙方质保期 1 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

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合同签订后，合同内签订的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内容施工调试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满两年后若无工程质量问题时，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 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二、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四、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五、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入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主文、附件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经双方认可并标明工程内容做法、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洽商记录等)共同构成,合同主定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招标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p> <p>地址:华池县东关街 22 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第五章 履约验收

1. 履行合同

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验收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时间、地点：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地点。

3. 验收标准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验收。

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货物的外观与材质、规格尺寸、颜色及招标内容的合格性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不符时，需方有权拒绝接受。

安装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生效。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
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
交。

致：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
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 计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GKZBHC2019-39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KZBHC2019-39】，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 [GKZBHC2019-39](#) “华池县城区自来水厂及供水
管网改造工程（水质化验设备）”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p>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 投标企业服务承诺书。
2.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
诉时间、 诉讼原因、 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4、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

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的规定，本公司在_____项目中所投产品_____为_____（请填写：节能、环保）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相关规定。

2. 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否则不予以加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7、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

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1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

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19、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年×月×日